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暨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旨在对《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各项条款的实施给予具体说明，以确保 CIQA 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CIQA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按阶段归纳如下：

（一）提案阶段：提案项目汇总、立项评估、项目介绍、相关方质询、专家评审；

（二）立项阶段：立项申请、协会审核、批复立项；

（三）起草阶段：组建起草小组、名单备案、形成标准

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协会发文、反馈意见汇总、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审查阶段：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文本介绍、相关方审议、专家质询、投票，形成标准报批稿；

（六）批准阶段：提交文件、录入登记、委员会审核、主席签发，获得批准；

（七）编号及发布阶段：T/CIQA 标准编号、发布公告、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八）出版阶段：出版合同、编辑、印刷、出版等。

第四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委员会，对协会标准化工作统一实施政策管理与技术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订并维护《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则性文件；

（二）确保协会标准化工作规则符合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三）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以及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转化，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批准成立或撤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

（五）批准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长、副主席、副秘书长、秘书处、专家、正式成员和观察员；

- (六) 审批标准立项 (P/CIQA);
- (七) 监督管理标准化专项经费政策;
- (八) 审批发布新标准及复审标准 (T/CIQA);
- (九) 审批有关 CIQA 标准的发文。
- (十) 组织召开“CIQA 年度标准化工作会议”。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标准化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由协会内设部门承担，主要任务是：

- (一) 标准文件的收发、编号、归档、传输;
- (二) 日常工作管理及办公流程信息化、数字化;
- (三) 经办有关发文;
- (四) 档案管理与查询;
- (五) 承办年度标准化工作会议;
- (六) 承办标准化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 (七)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标准化工作会议，由标准化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秘书长做工作报告。

第七条 年度工作会议通知及议程在会前 7 天发出，主送：CIQA/TC 主席、TC 秘书长、TC 成员、有关领导和专家；CIQA 各分支机构；协会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等。

第八条 年度会议的一般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参会要求；
- (二) 秘书长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展望；
- (三) 各位 CIQA/TC 主席或秘书长报告工作及发展；
- (四) 专题演讲或技术报告；
- (五) 表彰优秀并颁发奖状；
- (六)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 简称（TC）。TC 由主席、秘书长、成员、专家和秘书处组成，主要任务是按规则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标准制修订活动除 TC 成员外应至少有三名相关专家参加。

第十条 TC 主席由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业界资深人士担任，主要职责是把握本领域发展方向，稳步推进 TC 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 (一) 熟悉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规则；
- (二) 带领本 TC 制修订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 (三) 主持标准提案的筛选；
- (四) 签署 TC 文件；
- (五) 主持 TC 立项评估、标准技术审查等重要会议；
- (六) 公平、公正、科学、合规，鼓励相关方参与；
- (七) 为保障本 TC 标准制修订经费献策献力；
- (八) 向协会年度标准化工作会议报告本 TC 工作；
- (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TC 秘书长通常来自秘书处承担单位，由擅长组织协调的业界人士担任。秘书长对推进 TC 进展十分重要，具体任务包括：

- (一) 熟悉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则；
- (二) 领导秘书处日常工作，签署 TC 文件；
- (三) 联系、发展、服务 TC 成员；
- (四) 联系、邀请专家；
- (五) 主办立项评估会、标准技术审查会等并承担会务；
- (六) 组织召开本 TC 年度工作会议；
- (七) 为本 TC 标准制修订经费保障献策献力；
- (八) 编制 TC 年度报告；
- (九) 出席协会年度标准化工作会议；
- (十)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TC 秘书处通常由秘书长所在单位承担。秘书处具体任务包括：

- (一) TC 日常工作，承担 TC 主席和 TC 秘书长交办的工作；
- (二) 发展和扩大 TC 成员和专家队伍；
- (三) 数字化管理 TC 文件、函电及档案；
- (四) 征集汇总标准提案；
- (五) 联系标准起草小组；
- (六) 汇总并填写《征求意见反馈汇总表》；

- (七) 承办“标准立项评估会”、“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 (八) 组织标准草案投票；
- (九) 提交标准报批报告；
- (十) 负责 TC 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
- (十一) 起草有关标准发文；
- (十二) 管理 TC 制标经费；
- (十三) 与协会保持联系；
- (十四)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新 TC，筹备组应起草“关于成立 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申请报告”，并附上填写完整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下列附件表格，经协会对口部门提交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

- (一) 附件 1《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 (二) 附件 2《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申请表》；
- (三) 附件 3《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申报表》；
- (四) 附件 4《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申报表》；
- (五) 附件 5《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报表》；
- (六) 附件 6《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报告表》。

第十四条 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具备尽可能多的相关方作为成员。相关方覆盖相关产品的生产、使用、贸易、物流、贮存、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及科研、监管、大专院校等。每个成员应分别填写附件 2《CIQA 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成员申请表》。

第十五条 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除了成员单位之外，应至少包含三位以上的专家参加。专家应覆盖标准化管理、标准编写及相关专业技术的人员。每位专家应分别填写附件 6《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报告表》。

第十六条 新 TC 由协会发文批复成立。批复文件主送 TC 筹备组，抄送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和协会对口部门，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增加新成员或观察员，TC 秘书处应提交相关申请表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办理报批手续。TC 成员因各种原因退出技术委员会的，TC 秘书处应书面告知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八条 收到批准成立 TC 的协会发文后，TC 秘书处即可启动标准制修订程序。首先进入提案阶段(Proposal)。TC 秘书处可通过各种渠道征集提案，并根据下列各项信息进行筛选并汇总：

- (一) 背景情况；
- (二) 必要性；
-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
- (四) 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 (五) 提案者是否作为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
- (六) 提案者是否积极参与制标全过程；

- (七) 提案者对标准发布后预期应用的阐述;
- (八) 提案者在制标经费方面提供的保障。

第十九条 TC 秘书处汇总并筛选提案项目, 召开标准立项评估会议 (根据形势可线上线下结合)。评估内容包括:

- (一) 中英文标准名称;
- (二) 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 (三) 起止时间;
- (四)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五) 国内外标准状况;
- (六) 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 (七)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八) 牵头单位及其在业界的影响;
- (九) 是否有国家或地方级科研项目支撑;
- (十) 参加标准制修订的 TC 成员单位数量;
- (十一) 参加标准制修订的专家数量;
- (十二) 标准发布后的预期应用;
- (十三) 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召开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的办理流程:

- (一) TC 秘书长商 TC 主席确定会议时间、地点;
- (二) TC 秘书长商 TC 主席可以就受邀专家成立临时专家组, 协助开展立项评估工作, 对申报的各项标准提案分别提出评估建议。

(三) TC 成员及受邀专家总数 2/3 构成法定人数 (包括线上);

(四) TC 秘书处起草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1) 会议通知正文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地址;
- 2) 附件 1 会议议程;
- 3) 附件 2 TC 成员单位名单;
- 4) 附件 3 受邀专家名单;
- 5) 附件 4 受评提案项目目录。

(五) TC 秘书处起草会议通知, 经协会对口部门提交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办理报批手续。发文主送 TC 成员单位、受邀专家及有关代表, 抄送标准化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协会业务对口部门,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六) 立项评估会议通知由 TC 秘书处向本 TC 成员单位和受邀专家分发, 协会业务对口部门提供协助;

(七) 会议通知于会前至少 7 天发出;

(八) 立项评估会议可采取线下、线上或两者结合形式。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估会议由 TC 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 按 TC 秘书长、副主席、副秘书长顺序安排会议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议期间, 项目牵头单位就会议审核的各项内容逐项进行介绍并回答与会 TC 成员代表、专家及相关

方的评议及质询。

第二十三条 TC 秘书处负责编写会议纪要。必要时发言内容应经发言者本人确认。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评估的标准项目，由 TC 秘书处填写《CIQA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五条 立项申请表应附下列文件：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内容包括：

- 1) 中英文名称；
- 2) 背景情况及必要性；
- 3) 适用范围；
- 4) 主要技术内容；
- 5) 国内外标准情况；
- 6) 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 7)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8) 牵头和起草单位、参加单位；
- 9) 发布后的预期效果；
- 10) 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附件 2 立项评估会议纪要，内容包括：

- 1) 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主持人；
- 2) 参会 TC 成员单位代表名单 (包括线上)；
- 3) 参会专家名单 (包括线上)；

4) 会上讨论情况，意见一致或分歧情况。

第二十六条 立项申请表及其附件应按每个标准项目分别填写，经协会对口部门提交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立项申请经协会审核后正式发文批复立项并给予立项编号 (P/CIQA)。标准制修订进入起草阶段 (Draft)。

第二十八条 组建标准起草小组。TC 秘书长商 TC 主席组建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常由 5-10 名个人成员组成，TC 成员推荐和个人自荐。起草小组名单按承担任务轻重排序，报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起草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依据 GB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编写标准草案。

第三十条 标准的编写结构：

1. 封面；
2. 前言；
3. 标准名称（中英文对照）；
4. 范围；
5.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术语和定义（术语为中英文对照）；
7. 核心技术要素；
8. 其他技术要素等（根据需要）。

第三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应在6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小组人员名单应在标准前言的主要起草人项下冠名。

第三十二条 标准封面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所附的团体标准封面要求，包括版面安排、中英文标题、字体格式与字号大小、标准分类号等。（见附件格式）。国际标准分类号的标注方式为：ICS XXXX。中国标准分类号的标注方式为：CCS XXXX。

第三十三条 标准前言格式。T/CIQA 标准前言部分按以下八项顺序排列，表述方式如下：

（一）文件起草依据的标准：“本文件按照 GB/T 1.1 – 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二）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如有）：一是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如几个文件构成了支撑某项工作某个事项的标准体系，则可以在前言中说明本文件与其他文件之间的关系。二是分为部分的文件需要说明的内容。如说明整个文件的各个部分，本文件是其中第几部分。

（三）文件与代替文件的关系（如有）：给出被代替、废止的所有文件的编号和名称。

（四）文件与国际文件的关系（如有）：等同、修改或等效。

(五) 尚未识别出文件涉及专利的说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六) 文件的提出信息和归口信息：例如：“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实验室设计建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THA/TC 7) 提出并归口。”

(七) 文件的起草单位指本单位有人参加标准起草：“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八) 主要起草人指承担标准起草任务并已报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的人员：“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九) 文件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如有)：这是前言中陈述的最后一条信息。要提供此信息，给出文件各版本发展变化的清晰轨迹，十分必要。

例如：“本文件于 1995 年首次发布，2002 年第一次修订，2007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声明。在标准前言之后，另行加注：“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第三十五条 起草小组提交的编制说明包括下述各项：

(一) 背景简况及任务来源：按标准制定节点（提案、立

项、项目编号 P/CIQA、起草、查重、验证等) 综合论述、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核心技术内容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的论据 (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三) 如果是修订标准, 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 主要试验 (或验证) 的分析、综述报告, 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 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六)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

(七)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八) 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说明;

(九) 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将完成的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提交 TC 秘书处。标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十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 (Comments)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TC 秘书处起草以协会名义发布“关于对 XX 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评议的通知”。主送 TC 成员、有关专家及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 通知文件及标准征求意见稿全文由 TC 秘书处负责分发。自分发之日起, 给予不少于 30 天评议期;

(三) 对于涉及进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团体标准项目, 在征求意见阶段, 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征求出口目的国/地区相关方的意见;

(四) TC 秘书处负责对收到的反馈意见按附件 8 《CIQA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表》进行汇总。汇总表应完整、如实反映各项评议意见;

(五) TC 秘书处将征求意见汇总表交起草小组考虑是否采纳, 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六) 起草小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标准即将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三十八条 技术审查阶段 (Technical Examination)。 技术审查会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最重要的全体会议。TC 成员代表、受邀专家等将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 包括标准化政策、标准编写规则、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等。技术审查结果对草案文本能否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十九条 标准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会议通知如下:

(一) TC 主席商 TC 秘书长确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TC 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

(二) 会议通知由 TC 秘书处起草, 经协会对口部门办理

发文手续。附件包括：会议议程、TC 成员名单、受邀领导及专家名单等。

(三) 通知主送 TC 主席、TC 秘书长、TC 成员、邀请专家、相关方代表，抄送标准化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协会业务对口部门，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存档。

(四) 会议通知应在会前 10 天发出。由 TC 秘书处负责发给 TC 成员、有关领导及专家。协会业务对口部门提供协助。

(五) TC 秘书处负责准备会议资料。会议资料包括：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的标准送审稿文本、标准编写说明、反馈意见汇总表、附件 9 《CIQA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等。会议资料应在会前 3 天分发。

(六) TC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技术审查会时，按 TC 秘书长、副主席、副秘书长顺序安排会议主持。

(七) TC 正式成员代表及受邀专家总数 2/3 构成法定人数（包括线上）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对标准草案享有同等投票权。

(八)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可参会，了解相关方意见，一般不进行答辩。

(九) TC 观察员可出席会议、发表意见，不参加投票。

(十) TC 秘书处做会议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

第四十条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
- (二) 参会 TC 主席、TC 秘书长、TC 成员代表名单、受邀领导及专家名单；
- (三) 讨论情况、对标准送审稿达成/未达成协商一致情况；
- (四) 会议决议。

第四十一条 如果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达成一致意见，TC 秘书长可在会上（或会后）向参会的 TC 正式成员代表和参会专家分发标准投票表单，即附件 9《CIQA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参会正式成员代表及受邀专家（包括线上）3/4 同意或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因故不能参会的正式成员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投票。一个参会成员只能接受一个另外成员的委托投票。标准起草小组成员个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参加投票。

第四十二条 如果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没能达成一致，则该标准送审稿返回起草小组进行修改，之后再再进行新一轮投票。

第四十三条 标准报批稿。通过技术审查并获得 3/4 赞成票的草案文本将形成标准报批稿，进入批准阶段

(Approval)。TC 秘书处填写团体标准申报批准单，即附件 10《CIQA 团体标准申报批准单》连同相关资料报协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报批应准备如下资料：

- (一) 填写完整的附件 10《CIQA 团体标准申报批准单》;
- (二) 标准报批稿全文;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内容包括标准编制过程、内容摘要、专利说明、填补标准空白说明、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说明以及投票结果。
- (四) 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五)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六) 各成员填写的附件 9 《CIQA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第四十五条 TC 秘书处负责将标准申报批准单附件 10 表格及相关资料经协会联络部门报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登记、编号。

第四十六条 对进入批准阶段的标准草案, 标准化委员会对文件进行合规性及程序性审核。

第四十七条 经协会批准的标准文件, 将赋予 T/CIQA 团体标准号, 由协会发文予以公告, 在协会公众号报道并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四十八条 标准化委员会受理其他社团组织诉求将其标准转化为 T/CIQA 标准事宜。具体程序是:

- (一) 该组织负责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并汇总。
- (二) 本协会负责立项复审及立项编号 (P/CIQA);

(三) 双方共同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四) CIQA 批准、编号和发布；

(五) 其他安排。

第四十九条 CIQA 团体标准发布后，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一) 标准正式批准发布后，市场形势变化和技术迅速更新会要求标准复审提前进行。

(二) 根据标准复审需求，由 TC 主席主持召开标准复审技术审查会；

标准复审技术审查通常获得以下三个结果：

1. 标准继续有效。由 TC 秘书处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新发布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编号但须更新标准发布年号；

2. 标准修订后有效。TC 秘书处应按标准修订流程编写修订版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再发布。修订的标准保留原标准号不变，但更新标准发布年号。

3. 标准废止。TC 秘书处报标准化委员会申请废止标准。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得用于其他的 T/CIQA 标准编号。

(三) TC 秘书处将复审结果填写《CIQA 团体标准复审报告表》及复审技术审查文件，经协会对口部门提交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

(四) 标准复审应在 TC 成员和专家范围内征求意见；

(五) TC 秘书处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原标准进行

修订；

(六) TC 秘书处应召开技术审查会，对修订后的文本进行审查；

(七)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复审报告进行审核批准。

(八) 经批准的复审标准将使用原 T/CIQA 团体标准号但年份应改为发布年份。由协会发文予以公告，在协会公众号报道并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十条 重视标准应用。参与标准制修订的 TC 成员应积极采用团体标准。标准批准发布后，TC 秘书处应主动组织宣贯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咨询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 TC 秘书处应对标准的应用情况记录存档，并纳入该技术委员会年终总结报告。

第五十二条 鼓励技术委员会积极寻求机会，参与相关标准化国际组织对口技术委员会的活动。以利于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五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可以来源于以下途径：

- (一) 科研与标准并轨推进的单位；
- (二) 将其技术创新成果提升为团体标准的头部企业；
- (三) 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或秘书处所在单位；
- (四) 标准提出、牵头单位或参加单位；
- (五) TC 成员共同分摊。

第五十四条 标准管理服务费用由 TC 秘书处统筹提交。

对于通过立项评估的标准项目,在提出申请立项7个工作日内,按每个项目三万元汇入协会财务账号。汇出单位可以是TC秘书处、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单位。协会收款后开具相应的收据。

第五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CIQA/TC)制修订标准所需的经费,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由技术委员会负责解决。

第五十六条 协会对于会员或企业申请帮助制修订标准的诉求酌情受理,提供有偿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 (一) 协会与申请者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
- (二) 协会设立“企业标准服务专项”,纳入工作计划。
- (三) 指定专项负责人,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成立专项工作组,承担标准编制任务。
- (五) 任务完成,专项工作组解散。

第五十七条 鼓励协会会员、TC成员单位及相关方以各种方式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或某TC提供赞助。赞助方可在协议中声明赞助费的特殊考虑。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团体标准

T/CIQA000 - 2023

XXX 行业良好行为规范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XXX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